

#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查明屬實的不當研究行為個案摘要

本文件撮述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和項目所涉及的不當研究行為證明屬實的個案。為使行文簡潔，含有一性別的字眼亦將包含所有性別在內。涉案人士的個人資料會略去，以保障個人私隱。

## 個案一：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及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

### 個案背景

秘書處在處理 2023-24 年度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時，得悉其中一項申請的首席研究員於提交申請前，已獲另一政府研究資助計劃就一個似乎類同的課題批給撥款，但並沒有在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書中披露或提及有關詳情。

審查員<sup>1</sup>審視了該兩項申請、個案相關資料和該名首席研究員提供的資料(包括他對兩項申請不同之處所作的闡釋)，留意到兩項申請的研究目的相近，而且部分研究工作的細節基本上相同。審查員認為，所得資料未能充分證明兩份申請書是不同及沒有關連的，因此個案的表面證據成立，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

該名首席研究員所屬的院校應要求就(a)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以及(b)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兩項涉嫌不當行為展開正式調查。院校成立的調查小組認同兩項申請的研究範圍或有不同，但其差異程度不足以將兩者視作兩項不同及沒有關連的申請。調查小組得出的結論是，涉嫌沒有在申請書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的不當行為屬實。

<sup>1</sup> 按照《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程序》，一般而言，負責評審調查中的申請的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員會擔任涉嫌有不當研究行為個案的審查員。

至於涉嫌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的不當行為，調查小組認為，該名首席研究員在提交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時，已經知悉另一項資助申請獲批，因此應該可在遞交上述申請前，以其他方式鋪陳或重新組織申請書的論據，以處理兩項申請大幅度相似的問題。調查小組得出的結論是，有關個案可視作構成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

有關個案由審查員進一步審視，他們認為兩項涉嫌不當行為屬實。其後，評審委員會詳細和審慎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首席研究員提交的最後陳述書)後，認為申請書涉嫌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的不當研究行為屬實，並有確實證據顯示該名首席研究員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

### 罰則

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和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屬嚴重的不當研究行為，應予嚴厲懲處。鑑於兩項申請的內容重複之處甚多，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不當行為並非純然是出於疏忽或無心之失。

為維護研究的公信力，研究員擬備研究計劃書時應秉持最高誠信。評審委員會十分重視研究誠信，絕不容忍任何不當研究行為。考慮到所涉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包括沒有可予減輕處分的有力因素，評審委員會決定取消該項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的資格，並禁止該名首席研究員以首席研究員的名義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為期五年。